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2〕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佑丰（佛冈）印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韵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7701852241

地址：佛冈县迳头镇烟岭社坪村

我局于2022年3月3日对你公司涉嫌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佛冈县环境监测站2022年2月16日对你公司的废水总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，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佛环监测ZF〔2022〕第2-6号）显示，你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水污染物项目氨氮排放浓度为28.4mg/L，总氮排放浓度为31.3mg/L，分别超过国家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表2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和公告的1.84倍和1.09。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，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

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2〕5 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（¥240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

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受送达人：

陈文苑

2022 年 5 月 16 日

